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1073 號 委員提案第 2472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吳思瑤、黃國書等 25 人，有鑑於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體罰事件不斷，現行法規無法有效規範教保服務人員之不當體罰、性侵害、性騷擾等行為，為強化規範並淘汰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，以保障幼兒園學習環境之健全，爰擬具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為彌補現行法規未規範教保服務人員不得於任職期間進行霸凌、體罰、性侵害、性騷擾……等行為，爰新增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，將現行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》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，明確規範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其他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做出「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、體罰、霸凌及不當管教」……等行為，予以納入本法規範。

提案人：吳思瑤 黃國書

連署人：張廖萬堅 何欣純 范 雲 何志偉 賴惠員

吳琪銘 劉權豪 蘇震清 李昆澤 洪申翰

吳秉叡 沈發惠 陳秀寶 周春米 郭國文

賴瑞隆 蘇治芬 張宏陸 蘇巧慧 吳玉琴

賴品好 劉世芳 林俊憲

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二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在幼兒園服務：</p> <p>一、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</p> <p>二、<u>有性侵害行為，或有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查證屬實。</u></p> <p>三、<u>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規定、體罰、霸凌或不當管教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查證屬實。</u></p> <p>四、行為違反相關法令，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</p> <p>五、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。</p> <p>六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。</p> <p>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除第五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，及第六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，應予以免職、解聘或解僱。</p> <p>前項經免職、解聘或解僱之人員，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，應依法給付退休金。</p>	<p>第十二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在幼兒園服務：</p> <p>一、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</p> <p>二、行為違反相關法令，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</p> <p>三、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。</p> <p>四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。</p> <p>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，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，應予以免職、解聘或解僱。</p> <p>前項經免職、解聘或解僱之人員，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，應依法給付退休金。</p> <p>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一項情形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及幼兒園應辦理通報、資訊之蒐集及查詢；其通報、資訊之蒐集、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一、本條第一項新增第二款及第三款，將現行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》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，明確規範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其他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做出「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、體罰、霸凌及不當管教」……等行為樣態，爰予以新增納入本條規範。</p> <p>二、配合第一項條文修正，調整款次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一項情形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及幼兒園應辦理通報、資訊之蒐集及查詢；其通報、資訊之蒐集、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	
--	--	--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